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地
块土地征收公告公示公证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
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地块土地征收公告公示公证服务项目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地块土地征收公告公示公证服务”工作，本项目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费用纳入凌塘村城中村改造成本，资金来源为征收实施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使用的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地点

1.1 项目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地块土地征收公告公示公证服务。

1.2 项目地点：共 5 个公示地点，具体由甲方指定。

1.3 项目情况：根据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需要对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凌塘新村地块土地征收公告进行公示公证，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乙方）就上述公示公证事项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提供公示公证服务；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作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征收实施单位，负责使用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由甲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申请本合同的公证费用，该费用纳入凌塘村城中村改造成本。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公证服务的时间：地块公示时间 10 天，公证证明时间各 3 天（即在 10 天公示期间，只需要公证处证明首末和中间任一天的公示情况），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提前通知时间。

2.2 公证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据相关程序，按要求到甲方指定地点张贴公告、拍照取证并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合同验收要求的公证书。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3.1 按下列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资料名称	资料载体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营业执照	纸质复印件盖章	1	出具公证书之前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纸质原件	1	出具公证书之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纸质复印件盖章	1	出具公证书之前
授权书	纸质原件	1	出具公证书之前
代理人身份证	纸质复印件盖章	1	出具公证书之前

3.2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及时向甲方出具付款所需的书面验收确认文件及完整请款申请手续。

3.3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3.4 委托方其它义务：

3.4.1 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对受托方开展编制所需的现场调查和社会调查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协助；

3.4.2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受托方提供开展编制业务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 受托方义务

4.1 受托方必须具备公证执业资质。

4.2 受托方其它义务。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提交成果时间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公证书进行验收：

（一）乙方按照“保全证据”类别、且符合相关职能部门审查要求的标准制作公证书；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验收要求的公证书一式 2 份。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 元）。

7.2 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土地征收公告（地块 5 个点）一次性支付公证费用 5700 元（大写：伍仟柒佰元）整，费用按实际公示点项目计算。

支付前，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开具对应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公证书及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由于银行及相关政府部门原因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或不按约定支付，则不属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任。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请款或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四路支行

地 址：

账 号：44036901040000512

甲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455418665A

户名：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委托费，每超过一天应偿付受托方本合同总价 万分之一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专项借款到账为前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以专项借款到账为前提，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申请手续的（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办理支付。由于银行及相关部门审批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公证书，每超过一天应偿付委托方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受托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还需另行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双方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余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天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9.3 未按第9.2条约定通知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一个月，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在履行期限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0.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0.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5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一条 廉洁经营

11.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第十二条 保密

受托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受托方、甲方在面对第四方时均应保密。在未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四方扩散、转让、泄密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3.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情况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3.3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双方发生的争议按第一种方式处理：

(1) 由委托方所在地天河区人民法院处理。

(2) 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三份，受托方三份。

14.4 本合同条款业经双方协商和谈判而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吕文丽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盖章）

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2026年 3月 19日

